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1.10.30
收文第A1242號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莊齡芳
 電話 02-22369188#3147
 電子信箱 000020@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10006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01年10月11日考試院第11屆第208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教育部、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部長董保城 公假

政務次長李繼玄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任秘書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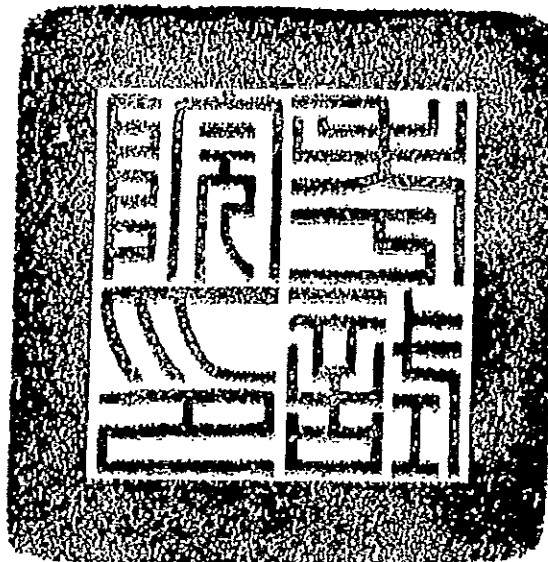
1947年
1月
1日
1月
1日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闕 中

考選部總收文 101/10/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中醫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中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表 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修正表頭欄)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